

达州市达川区墩子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一期）施工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四川巴建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为实施达州市达川区墩子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一期)施工,已接受四川巴建建筑有限公司对施工一个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名称: 达州市达川区墩子河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一期)施工。

4. 工程建设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南岳镇、大树镇、万家镇。

5. 工程建设规模: 建设生态缓冲带 3.6 公里(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生态拦截沟 1.5 公里。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财评预算控制总价为 5757298.00 元。

7. 签约合同价,固定总价合同: 5296714.16 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艾宗群, 执业资格证号: 川25120152016161212。

9.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保修。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40 日历天。工期自监理人发

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3.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承包人：四川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